

证券代码：871925

证券简称：金视野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给职工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按以下条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
--	--

(十三)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投融资及资产处置事项： 1、公司拟购买、处置固定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处置行为； 2、公司拟报废固定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行为；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的债权融资事项，或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的、或	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以上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十三)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拟购买、处置固定资产单笔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行为； 2、公司拟报废固定资产的价值单笔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行为； 3、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 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
---	--

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的行为； 4、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投资项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投资项目； 5、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 审议符合以下情形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

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动力；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担保或反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二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和以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为：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30%（不含 3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全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权限为：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含 30%）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四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四十二条第十六款、第九十三条第八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四十二条第十六款、第九十三条第八款：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以会议通知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以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

	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同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同期、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

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以上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	---

	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变更公司形式 、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 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

(五)回购本公司股份； (六)对发行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 (五)回购本公司股份； (六)对发行公司股份、债券作出决议； (七)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一名股东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如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应当至少有一名股东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等），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等），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见证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限相同。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十一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银行贷款和经营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组织制定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下列投融资、关联交易等事宜 1、公司拟签署标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购买、销售合同或提供、接受劳务合同的行为； 2、公司拟购买、处置固定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行为； 3、公司拟报废固定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0%以下的行为； 4、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投资项目； 5、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含 50%）但超过净资产值的 10%的债权融资；	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1、公司拟签署标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购买、销售合同或提供、接受劳务合同的行为； 2、公司拟购买、处置固定资产的价值在单笔或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本数）30%以下（不含本数）的行为； 3、公司拟报废固定资产的价值单笔或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本数）20%以下（不含本数）的行为； 4、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含本数）30%以下（不含本数）的投资项目； 5、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含 10%）以上，30%（不含 30%）以下的交易事项；
--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十七)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目标和办法，并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评估考核； (十八)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 万元； (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〇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第一〇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2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一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产生方式为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一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产生方式为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及资料的管理，以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董事会秘书有任职条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二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二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三〇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 10 个工作日和 3 个工作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	第一三〇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三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三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三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同期。	第一三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四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四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新增	第一四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书面送出； （二）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送出； （三）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新增	第一四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四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天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五〇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均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四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盖有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五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盖有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方式发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五〇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第一五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10个工作日和3个工作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10个工作日和2个工作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方式发出,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五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的邮箱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五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书面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的邮箱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五八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新增	第一五九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一六〇条 公司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新增	第一六一条 公司秉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加强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新增	第一六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新增	第一六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五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投资者，保证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删除
第一五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第一六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五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六六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将以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 （二）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或论坛等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并及时答复； （三）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在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四）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五）采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新增	第一七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六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同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第一七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七五条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同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新增	第一九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本章程 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新增	第一九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八五条—本章程一式四份，报公司登记	删除

机关备案一份，其余公司留存。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